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625號

聲請人即

原告 謝秋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9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25號案件，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因被告宋俊宏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確認開庭之內容為由，聲請交付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已經敘明其理由，並於法定期限內為之，經查亦無不應許可之情形，爰諭知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並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若有違反，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柏壽

法 官 陳松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佳旻